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顺顺利荣日用百货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K413R10K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西鹅村中高沙一屯厂房后排（文山路）曾庆武自有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

身份证件号码：*****3919

2026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至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西鹅村中高沙一屯厂房后排（文山路）曾庆武自有房相邻的沿街店面处开展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营业中，在其店内货柜上摆放有待售的各种烟草制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对应该经营场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零售，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4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2026年2月至今，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西鹅村中高沙一屯厂房后排（文山路）曾庆武自有房相邻的沿街店面处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取得与此处对应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利用其在他处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全国统一卷烟订货平台上预订烟草制品，随后将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配送的烟草制品放置于此处进行销售。2026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

现的待售烟草制品共计134.9条，根据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的《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上述涉案烟草制品货值为19518.5元。因当事人未制定销售台账，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人韦**及受托人吴**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财务清单》《询问通知书》；3.《询问笔录》、《订货单》复印件；4.《烟草专卖品核价表》；5.《送达地址确认书》。

2026年6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54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